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清审环评〔2026〕10号

关于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养天池风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养天池风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徐县东于镇东梁村，在养天池风井场地建设1个进风立井、1个回风立井、通风机房、配电室、安全出口、空气加热室、发电机房、变电站用房、热泵机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门卫及配套的设施设备。总投资84562.13万元，环保投资132.94万元。2025年12月2日，我局对“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养天池风井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12-140121-89-05-918929；2026年3月17日，我局以“用字第1401212026XS0003667号”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则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生态保护

严格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超范围开挖、碾压、损毁原生灌草植被；施工前分区剥离场地表层熟土，采用土工布全覆盖围挡堆存，配套修建临时截排水沟、土质挡渣墙，施工结束后全部熟土回填用于场地边坡、临时占地复绿。

（二）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全面执行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场地连续硬质围挡、土石方全覆盖、出入口配套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全密闭、场内定时洒水、裸土及时复绿。

（三）水污染防治

1、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运营期厂区排水集中收集至化粪池内，定期由吸粪车送至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噪声污染防治

1、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对高噪音设备配套减振、隔声降噪措施，严控施工场界噪声，减轻对周边居民声环境影响。

2、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工程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进行初步分选后，可回收废物由指定的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利用，其余部分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开凿井筒时产生的矸石交由太原市兴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复垦、造林绿化处置。施工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安排专人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排放。

2、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处置。

三、本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过程及投入生产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税。

五、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月31日